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小米科技（武汉）持有公司股份11,64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智科技”）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武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小米科技（武汉）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小米科技（武汉）持有公司股份为11,640,037股，持股比例为5.0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激智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办理完毕1,367,1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1,367,1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32,800,750股增加至234,167,85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小米科技（武汉）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小米科技（武汉）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米科技（武汉）	11,640,037	5.00%	11,640,037	4.97%

注：小米科技（武汉）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小米科技（武汉）持有公司股份11,64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